

續



—— 职务犯罪 与侦查对策

王德合 著

續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判，义也。

《礼记·聘义》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职务犯罪 与侦查对策

张明楷 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职务犯罪的若干意见》（2015年12月23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續



——职务犯罪 与侦查对策

王德合 著

缜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刳，义也。

《礼记·聘义》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缜:职务犯罪与侦查对策/王德合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81127-086-0/D · 086

I. 缜… II. 王… III. 职务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3480 号

缜—职务犯罪与侦查对策

作 者 王德合
责任编辑 日 新
装帧设计 杨柯磊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7 号 邮编 100024
电 话 010—65450528 65783362 传真 010—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武汉武铁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6.5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27-086-0

定价: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序

我和德合兄相识了多年,我们虽然不经常见面,不过,对他的人品、能力和性格,我还是比较了解的。他虽然文凭不高,但善于学习、勤于钻研,著述甚丰;几经坎坷,却始终保持对事业和法治的忠诚;荣誉虽多,可总是保持平常心态。一句话,德合同仁这大半生是在搏击进取中度过

的。

对德合仁兄来说,工作和写作是他的不懈追求,在《贪污贿赂案件侦查谋略与技巧》、《贪污贿赂案件侦查与组织指挥》两部业务指导力作,以及一部以真实典型案例为题材的小说集《慎——反腐档案》问世之后,他的又一专著《慎——职务犯罪与侦查对策》于近日完稿。在浏览该书稿之后,我感到摆在面前的不仅仅是数十万字的手稿,而是一位从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多年的资深检察官对事业的执着追求和对自己所钟爱的

工作深邃的思考,其厚重的责任感、严谨的文风、鲜明的观点、翔实的内容和流畅的文笔,深刻地感染和启迪了我。从腐败的概念到职务犯罪的特点,从案件侦查的方式、方法到谋略技巧的运用,从个案突破到类案的研究,从刑事政策的运用到侦查工作的组织指挥,这些分散的内容被德合兄组合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其体系有序、构思精密、立论严谨,富有启发意义。

这部书稿,既是德合兄多年来从事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经验的总结,也可为各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的同仁们所参考,其价值不言而喻。欣闻书稿即将付梓,应邀草成此序,姑且算作是对德合兄的祝贺吧!

赵秉志

2006年6月7日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前 言

近年来,笔者应邀赴省和一些地、市检察机关举办的业务培训班讲授自侦业务课,虽然不太系统,但不少同行和省院政治部的同志都认为课程在目前职务犯罪成因的分析研究和侦查对策方面,从观点、经验、技巧到可操作性等,都有一些可取的独到之处。授课之余,同行们提出:“你是否应把近来的讲稿再做系统整理,形成体例、内容都比较完备的书稿?”凑巧,不久前和省检察官学院的一位领导闲谈中,他邀我编写一部自侦教材。基于此,笔者继《慎——反腐档案》一书落笔之后,从不同角度就职务犯罪的成因和查处此类案件的侦查技能方面,结合新近本人授课所讲的内容,以及对新时期职务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的思考,编写了《慎——职务犯罪与侦查对策》一书。

本书主要联系近年来职务犯罪的特点和侦查业务工作的实际,结合本人曾从事自侦工作二十三年的经验教训,本着实用、有效、严谨这一思路,从人和社会发展的角度,辩证地就职务犯罪、犯罪成因及其发展趋势,职务犯罪预防及侦查对策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特别就查处中如何进行侦查及组织指挥、侦查策略及把握工作节奏、果断决策及设计用谋、组织领导及斗争艺术等,提供一些在实践中可资借鉴的经验和体会。

本书所阐述的观点和引用的案例,不一定准确、全面,加上本人的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谨请广大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王德合
2006年6月8日

目 录

上篇 研究篇

第一章 研究反腐败是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基础	1
第一节 做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应了解反腐败	1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应体现反腐败效能	9
第三节 可供借鉴的反腐经验	11
第四节 对我国反腐经验的回顾	13
第二章 要树立正确的职务犯罪侦查观	19
第一节 侦查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19
第二节 两种侦查观念的冲突	20
第三节 正确的侦查观的基本内涵	22
第四节 办案与保护人权	24
第三章 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的办案原则	32
第一节 三大法系的立法本意及原则	33
第二节 三大法系的不同特点	38
第三节 三大法系的结合点与交叉点	41
第四章 案件的分工与管辖	43
第一节 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	43
第二节 职务犯罪主体	46
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特点	47

中篇 技能篇

第五章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筛选	51
第一节 筛选线索的意义	51

目 录

第二节 线索来源及特点	51
第三节 线索筛选的原则和方法	57
第六章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的方略	67
第一节 什么是初查	67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的重要性	68
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的组织方法	70
第四节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的技巧	78
第五节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的原则	82
第六节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的手段	87
第七章 职务犯罪的立案侦查	91
第一节 职务犯罪证据及其特点	91
第二节 收集、固定证据的一般方法	94
第三节 收集、固定证据的特殊方法	96
第八章 侦查中的律师介入	113
第一节 律师聘请程序	113
第二节 律师会见程序	114
第三节 律师会见中检察人员的权力和职责	114
第四节 律师会见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14
第九章 视听证据的收集和运用	117
第一节 视听证据的种类及特点	117
第二节 怎样收集、固定视听证据	118
第三节 操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19
第四节 视听手段在侦查中的作用	120
第十章 贿赂犯罪的特点与侦查	123
第一节 行贿犯罪的特点及侦查对策	124
第二节 查处行贿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30
第三节 受贿犯罪的特点及侦查对策	131
第四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方略	138
第五节 应当注意的特殊贿赂犯罪	141
第十一章 行业职务犯罪的特点及对策	145
第一节 国土资源管理领域职务犯罪的特点及对策	145

目 录

第二节	建筑行业职务犯罪的特点及对策	148
第三节	医疗卫生系统职务犯罪的特点及对策	150
第四节	金融行业职务犯罪的特点及对策	152
第五节	电力系统职务犯罪的特点及对策	153
第六节	交通系统职务犯罪的特点及对策	154
第十二章	贪污犯罪的特点与侦查	157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查账方法	158
第二节	特殊账目的查账方法	163
第三节	审查票据应注意的事项	166
第六节	其他几项查账取证方法	168
第五节	侦查中追赃取证的方法	170

下篇 经验篇

第十三章	侦查预审的方法与技巧	173
第一节	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	173
第二节	侦查中预审的一般方法	177
第三节	询问证人的一般方法	185
第四节	争取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189
第五节	侦查预审中证据的运用和延伸	190
第十四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组织指挥	192
第一节	侦查组织指挥的概念和意义	192
第二节	从社会学角度研究职务犯罪侦查的组织指挥	193
第三节	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变化发展对侦查工作的影响	198
第四节	研究职务犯罪侦查的组织指挥是反腐败的需要	203
第五节	职务犯罪侦查与组织指挥要不断更新观念	206
第六节	职务犯罪侦查应着力提高干警素质、降低办案成本	209
第十五章	职务犯罪侦查组织指挥的基本内容	211
第一节	侦查组织指挥者要善于把关决策	211
第二节	侦查组织指挥者要善于统筹运作	212
第三节	侦查组织指挥者要善于协调管理	213
第四节	组织指挥者要积极参与、掌握规律	214

目 录

第十六章 职务犯罪侦查与组织指挥的基本原则	217
第一节 侦查组织指挥权力的配置原则	217
第二节 侦查队伍的目标激励原则	219
第三节 侦查组织指挥中的公正原则	220
第十七章 职务犯罪侦查组织指挥的实现形式	221
第一节 侦查必须有计划、按步骤地进行	221
第二节 审时度势、及时分析把握案情	222
第三节 使用侦察措施要“游刃有余”	224
第四节 要注重侦查中的施计用谋	227
第五节 胸有成竹,全面掌握取证进程	229
第六节 未雨绸缪,完善应变措施	231
第七节 运筹帷幄,确保侦查一体化机制的运转	232
第十八章 职务犯罪侦查与组织指挥的基本策略	233
第一节 要正确处理个别现象与一般规律的关系	233
第二节 要正确处理可能与现实的关系	234
第三节 要正确处理表象与实质的关系	235
第四节 要正确处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	236
第十九章 职务犯罪侦查组织指挥的实际运用	238
第一节 职务犯罪要案侦查组织指挥要有针对性	238
第二节 大案侦查组织指挥要选准突破方向	240
第三节 翻供翻证案件侦查组织指挥要突出预防	242
第二十章 职务犯罪侦查中的组织抓逃工作	243
第一节 职务犯罪嫌疑人出逃的原因分析	243
第二节 针对嫌疑人的出逃原因采取追捕对策	244
第二十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应确保刑事政策的落实	246

第一章 研究反腐败是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基础

第一节 做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应了解反腐败

自侦案件,指依法按照管辖分工由检察机关受理自行侦查的案件,犯罪性质主要是职务犯罪。

自侦是履行检察权的一部分,也是检察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

监督,就是干预的意思。这里所说的监督是根据法律的规定,代表国家进行的适度干预。是在利益侵害、被侵害失衡前提下的一种追诉权利的行使,笔者理解为一种司法恢复。检察机关实际上承担了司法的“修复者”的角色。但是,根据检察机关自侦所管辖的案件性质和范围,其监督和制约,主要有内部和外部两种。从目前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案件性质、涉及的人员、侵犯的客体看,都与反腐败有关。腐败,是社会利益失衡的集成点。

自侦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对检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权。职务犯罪与权力息息相关。权力的欲胀性,本能地决定了这类犯罪是腐败的主要表现形式,贪污贿赂犯罪又是其中最重要的表现形式。我们研究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就必须对职务犯罪与这类犯罪的成因、表现形式以及它的发展趋势有所了解,这才是我们研究侦查工作对策的基础。

腐败问题涉及内容广泛,很复杂。笔者认为从检察机关自侦工作的任务和指向性去了解它、分析它,是十分必要的。世界银行行长沃尔森 1996 年提出:腐败癌症将摧毁发展的一切努力,反腐败又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正因为如此,深入、全面地研究腐败问题,既是反腐败的需要,也是检察机关提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应对能力、正确行使检察权、确保司法公正的必需。

一、腐败的概念

腐败,从字面理解应是“烂”的意思。英语中“腐败”一词的基本含义是“分裂成许多碎片”。但从其过程看,腐败是有条件的,这种条件是根据不同事物的内外因素而产生的。人们对“腐败”一词的理解主要是指政体或人的行为超越了社会规范和人的正常需求的一种寻租行为。社会学家最为常用的腐败定义是由美国哈佛大学尼尔教授提出的。他指出:所谓腐败,即是“为了获得与个人有关的(家庭、近亲属、派系)金钱或地位利益而偏离公共职责中正常职责范围的一种行为;或者是在执行某一职责时,由于受私人关系影响而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它具体包括这样一些行为:贿赂(因为收受钱财而利用公职身份对某人滥施裁定权)、裙带关系(利用非正当理由的个人关系为

他人提供资助)和挪用公共财物的行为(非法挪用公共资源为个人所有)。”(引自《世界各国反贪污贿赂的理论与实践》第27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腐败”的定义是:“腐败是滥用公共权力以谋取私人的利益。”国际腐败问题专家们把腐败问题归纳为六种类型:官僚主义的或政府性腐败;降低成本或增进收益的腐败;胁迫性或串谋性腐败;集中型或分散型腐败;可预见性或随机腐败;涉及金钱或不涉及金钱的腐败。无论是那一种类型的腐败,都会造成消极的外部效应。少量的大腐败可能比少量的小腐败对经济和社会的损害更大。但是,大量的小腐败仍然有很大的危险性,最大的危险莫过于各阶层同时出现普遍的腐败。这种现象一旦演变为现实,必将酿成难以控制的社会问题。

从以上论述看,对腐败的定义,世界各国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异,但有一点基本是一致的,那就是:滥用公共权力,谋取非法利益。

二、中外学者对腐败的论述

腐败是全球最为关注的焦点问题。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在大国还是在小国,腐败都已成为威胁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中心问题。腐败无时不有、无处不在。但腐败又不是什么新奇的现象,它由来已久,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外学者就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

腐败问题,在我国有记载的可以追溯到大约4000年前的夏朝。《左传·昭公十四年·叔向断狱》中这样说道:晋国刑候与雍子争畜田,本来雍子无理,雍子就把自己的女儿送给办案的法官叔鱼以行贿,叔鱼受贿,将刑候断罪,刑候愤怒,把雍子和叔鱼杀了。“晋国太仆叔向断曰:‘雍子赂以买直,鲋也鬻狱,刑候专杀,杀人不忌为贼,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请从之。’乃施刑候,而尸雍子与叔鱼于市。”这里边说的是雍子行贿,叔鱼贪赃枉法,同刑候的杀人罪一样。叔向在处理这个案子时,依据的法条出自《夏书》,即“昏、墨、贼、杀”中的“墨”字,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贪污受贿。这说明在我国的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就有了打击贪污受贿犯罪的国家行为。据《尚书·尹训》记载,“制官刑,敝于有位”,有了专门惩治官吏的“三风十愆”。三风之一曰“淫风”。“淫风”为“殉于货色,恒于游畋”,意为求财货、女色,贪赃枉法等。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在我国的奴隶社会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就严惩不贷。秦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集权的封建国家。据史书记载,商鞅《法经》入秦,改《法经》的“六法”为“六律”,并加以补充和完善,提出了一整套封建官吏应该遵循的行为规范:“凡为吏之道,必精絜(洁)正直,慎谨坚固,审悉(毋)私,微密讎(纤)察,安静毋苛,审当赏罚。”这其中就含戒除官吏贪污受贿的意思。《汉律》中也规定有官吏“受贿”等罪。汉文帝十三年诏曰:“吏坐受贿枉法,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皆弃市。”颜师古注曰:“吏受贿枉法,谓曲公法而受贿者也、已论命复有笞罪者也。”官吏“受贿”,即现在的受贿罪。《唐律》上承秦、汉、魏、晋,下启宋、元、明、清,成为我国古代一部最完备的刑法典,对贪污受贿犯罪规定得很详细。《唐律疏议》在《名例》篇中“以赃入罪”解释:“在律,正赃唯有六色,强盗、窃盗、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及坐赃。自外诸条,皆约此六赃为罪。”这其中“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坐赃”。规定的四类赃罪中除了“坐

赃”的犯罪主体不是监临主司外,其他三类都是官吏赃罪。此外,《唐律·职制》中规定:“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尺加一等,十五尺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尺加一等,三十尺加役流。无禄者,各减一等;枉法者,二十尺绞,不枉法者,四十尺加役流。”“诸有事先不许财,事过之后而受财者,事若枉,准枉法论。”……《唐律》对贪污受贿等利用职权犯罪的惩治规定是很明确的,其特点十分明显:一是没有贿赂罪的罪名,对官吏受财的行为作了详细的规定;二是在主体上分了监临主司和非监临主司,有禄者与无禄者;三是在行为上分了枉法与不枉法,受财与乞索;四是在量刑的标准上,规定了计赃论罪的量刑原则。到了宋朝,制定的惩戒官吏贪污受贿法律基本上是承袭《唐律》。明朝的法律《大明律》中没有受赃罪,内容有增删。但也规定了“风宪官吏犯赃”应加重处罚,“官吏听许财物”、“私受公候财物”“说事过钱者,有禄人减受钱人一等,无禄人减二等”,在犯罪的主体上有所区别。朱元璋执政时为了反腐败,规定了凡贪赃白银60两以上者,一律枭首示众,剥皮填草,风干尸体,悬挂于衙门座位旁。他那时惩治官倒犯罪也是有记载的,如因空印案、郭桓案,有数万人被连累致死。驸马欧阳伦也因倒卖茶叶而被诛。可见对于腐败问题历代都有严刑峻法。《大清律》袭用明律,到了清末,清政府参酌日本、德国等资产阶级国家刑法,于1910年颁布《大清新刑律》,对贪污贿赂犯罪作出了独立规定,明确地分出章节。对惩治腐败清朝也是很严厉的,有记载,清朝平均不到5年就有一名二品以上的官员因腐败而被处死。据统计,在清朝延续的近267年间,共处死了162名二品以上的高官,其中有55人是因贪污腐败被处死的。国民政府1928年颁布的《中华民国刑法》与1912年北洋军阀政府颁布的《暂行新刑律》在惩治官吏贪污贿赂罪方面大同小异。1914年的《官吏犯赃治罪条例》、1933年的《惩治贪污条例》,对惩治贪污贿赂罪比封建法典的规定更加简明概括。

在国外,对于反腐败的刑事立法有史书记载的,可以追溯到上古和中古时代。《汉穆拉比的诏令和铭文》中就有这样的记载,汉穆拉比给辛·伊丁那姆的一篇诏书中指令其审理都尔·古尔古里地方贿赂案,指令将受贿者和知情的证人一并解送宫廷。在古希腊政制时期,也有这方面的记载。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罗马共和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中就规定有在执行职务中收受贿赂处死刑的条款。像古罗马时代出名的政治家、法律思想家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年)就提出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和公开审判的原则,他写道:“不应该提出个人例外的法律。只有在全体民众大会之前,并且经有监察官已经登记载入公民册的公民的查证核实情况下,才可以对公民处死和剥夺其公民权。无论在候选期间或任期内还是任期以后,不准任何人赠送和接受礼物。对于任何违反法律的惩罚应与犯法行为相符合。”(转引自《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第83页)。这说明在古代奴隶制度刑罚手段极其残酷非人的情况下,也规定有“不准任何人赠送和接受礼物”。到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对打击贪污贿赂等腐败现象的成文法律条款就规定得比较明确了。特别是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垄断的高峰期。这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公职人员的腐败问题日趋严重,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在立法方面针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都制定了不少专门法律。

著名学者胡鞍钢在《中国挑战腐败》一书中曾这样写道:腐败问题无论在哪个国家

都是十分复杂和极其敏感的政治问题和社会现象。它挥霍政府的财政收入,破坏政府的合法性,阻碍私人投资和外国直接投资,最终影响经济的增长。腐败根深蒂固、难以治愈、具有污染性。在经济转型国家,腐败的危害最大,被视为最大的社会污染,也被视为最大的政治挑战。“腐败”一词在英语中的基本含义在字面上是“分裂成许多碎片”——这就是腐败国家的命运。我们一直认为,腐败最有可能葬送迄今为止中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一切成果,中断中国经济起飞,延误中国现代化进程。

总之,腐败问题的成因和表现形式是多样化的,但最主要的是利用、滥用公共权力谋取私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是腐败最为突出的表现形式,对国家和社会的危害最大。同时,它又是一种特殊的刑事犯罪,对此我们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并认真加以研究。

三、职务犯罪的特征

(一)职务犯罪的主体特殊

“职务犯罪”一词是20世纪中叶才出现的,是指与职务相关的犯罪,是一种特殊主体的犯罪,在一些国家被称之为“白领犯罪”或“公务员犯罪”。它所侵犯的客体又是特定的,其危害主要是破坏国家的廉政制度和财产关系。因为这类犯罪的主体大都是国家公职人员,是一些执政者利用职权去大肆破坏和改变财产关系——它的所有权,是执政者所实施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说是一些执政者自己破坏国家法律的一种恶劣行径。也可以说是国家政权在人民面前暴露出的斑点。就局部而言,它危害的是国家的局部利益;就个体而言,它危害的是个人的政治前途和家庭。但无论个体或整体、整体或局部,它的行为结果都是严重地危害国家的政治前途和社会的稳定,是对社会和谐的一种破坏。

(二)职务犯罪的本质特征

职务犯罪的本质特征,是公职人员非法赤裸裸地倚仗手中的权力直接或间接地故意破坏国家的廉政制度,危及政权的稳定性,最突出的表现是占有国家、集体或他人的财物。

我们说它非法,还因为它违背了制度和等价交换的经济法则,是依靠手中的特权,对他人进行超经济的剥削。我们通常所说的“钱权交易”,就是采取非法的手段,严重地侵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从而达到个人或小团体的目的,且具有隐蔽、潜伏性,是一种见不得人的破坏社会制衡的严重行为。

(三)职务犯罪具有目的性明确的特征

职务犯罪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其目的性明确——为私利而故意占有或破坏制度。

以贪污、受贿犯罪为例。贪污,是国家工作人员钻法律或制度上的空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在明知是国家或集体财物,采取非法手段以占有为目的侵吞、窃取、骗取公共财物;贿赂,则通常是行为人与相对人之间的一种不法约定,而这种约定行为,又是紧紧围绕着行、受贿双方共同一致的利害关系,以彼此可以满足对方的需要为目的而进行的一种极为隐蔽的交易行为,这种行为是为了履行收受与交付的约定。无论是贪污还是贿赂犯罪,其故意占有的目的性都非常明确。特别是贿赂犯罪,其行为人为

把行贿作为一种投资手段,通过行贿得到权力的支持,达到以少量的付出,得到比付出大得多或多得多的利益的目的;或者通过行贿得到权力的支持或庇护,实现不可告人的甚至违法犯罪的政治或物质利益。

四、不同社会形态中的职务犯罪

职务犯罪的社会因素很复杂,但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意识形态,而职务犯罪的成因无不与社会形态有关。有史以来,在职务犯罪中最具有代表性和最为严重的就是贪污贿赂犯罪,因其是非法的超经济的剥削行为,它和封建社会的合法超经济剥削是一种孪生行为。封建官僚几乎都贪污受贿,他们之间仅有程度上的差别而已。因为谁不贪污受贿,谁就无法跟豪绅们相处,就无力对上行贿,也就无法在官场里呆下去。因此,像东晋的陶渊明和清朝的郑板桥两人那样正直清廉的官员,确属凤毛麟角。正是由于正直清廉,他们都被迫过早地退出了官场。在资本主义国家,贪污贿赂问题也同样是普遍存在的。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除了非法的贪污贿赂以外,还有合法的变相的贪污贿赂。先看非法的贪污贿赂。日本前首相田中角荣,因洛克希德飞机事件而下台入狱;韩国的两个前任总统,因贪污受贿及其他罪行被逮捕;意大利的前总理,因贪污受贿被国家检察官起诉,于法院受审。更不用说这些国家的部长一级及其下属和地方官吏。再看合法的变相的贪污贿赂。在资本主义国家,每隔几年都要进行的改选总统、改选国会议员和改选地方政府首席官吏的活动,虽是一种国家制度,但是我们也不难看出,这些活动都需要大量的政治资金,也叫竞选资金。这些资金从哪里来?由那些大财团、大公司来“捐赠”。这种“捐赠”的实质,是一种制度允诺下的变相贿赂,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具有一定的社会公开性。当受“捐赠”的竞选者捞到政治权力之后,就必然会采取不同形式或手段给“捐赠”者以回报。

为什么贪污贿赂、变相贪污贿赂这样的职务行为,在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存在呢(不存在或极少发生的地方是个别的而且是暂时的)?因为资本主义社会是建立在剥削的基础上的,剥削是合法的,也必然有非法剥削与之相伴而生。也就是说,必有贪污贿赂、变相贪污贿赂与之孪生并存。

五、我国目前腐败问题的成因探析

中国属于目前世界上腐败程度严重的国家之一。按瑞士洛桑管理学院公布的《1998年世界主要国家竞争力报告》中第3.34指标——不适当行为(受贿或腐败),此指标越高则表明该国家和地区的腐败程度越低,反之亦然——加拿大为8.25,新加坡为7.84,英国为7.11,中国香港为6.45,美国为6.45,德国为5.81,法国为4.71,中国台湾为3.91,巴西为2.80,日本和中国均为2.67,意大利为2.57,韩国为2.55,俄罗斯为2.36,印度为2.74。10分为高度清廉,0分为高度腐败,中国2002年得分为3.50分。这一年中国在21个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行贿排行榜上为倒数第二,分数为3.5分;俄罗斯为倒数第一,分数为3.2分;台湾地区为倒数第三,分数为3.8分。尽管理论界说这种分析方法是否科学有待商榷,但就我国的腐败问题而言,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13页)他还提醒全党,中国出乱子,就出在共产党内部;而在共产党内部,出问

题就出在腐败问题上。

从本质上来说,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建立的基础具有对这些腐败问题的排除性。但是,社会主义本身只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发展必然要经历很多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阶段性,决定了社会和公众将要面对的现实。这种阶段性现实,社会和公众又要不断地去适应,要经过极其复杂的实践和斗争,才能把公众的各种体会、意念,总结升华为阶段性的共同社会理念。然后,用这具有统一性的结果,引导和推动社会的发展。所以,社会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总是要根据人类的生存发展,经历时弊的“发生——排除——发生——再排除”这样一个循环过程的。事实上,即便是一个人的成长史,也不能离开这样的循环经历。

就目前而言,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由于封建残余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还根深蒂固,因此,就难以避免发生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腐败现象。

在这里,也许有人会问:贪污贿赂这类丑恶的腐败现象,为什么在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建国初期能够遏制住,而在改革开放后,却又逐渐滋生蔓延起来了呢?而且,竟然发展得如此严重?

其实,这个问题并不难回答。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初衷来看,社会主义制度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把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成为公有制,从而彻底消灭剥削制度,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当家作主了的劳动人民,怎能容许非劳动者继续长期剥削自己呢?这就不但要消灭合法剥削,更要消灭非法剥削,决不允许贪污贿赂等腐败现象发生。一旦发生,就坚决予以严惩,决不宽待。所以,建国初期,在社会主义革命的强大威慑下,贪污贿赂与赌博、吸毒、贩毒、偷盗、诈骗、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等丑恶现象被荡涤得一干二净。那时,即便是老革命大功臣腐败也严惩不贷,如刘青山、张子善,一旦贪污腐化变质,也被视为背叛革命背叛人民的敌人而处以极刑。革命的威力这样延伸了几十年,贪污贿赂等丑恶的腐败现象几乎是收敛绝迹的。

但是,我们还应当认识到,我国目前仍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也就是说,不仅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够发达,而且半殖民地、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旧思想旧观念,在经济和道德等方面遗留下来的余毒、尤其是传统的消极思想意识,在一般人的头脑里还根深蒂固。这些旧思想、旧意识、旧道德观念存在一天,丑恶的腐败现象的内在胚芽也就存在一天,一旦遇到客观适宜的环境和条件,这种丑恶的胚芽就像传染病一样,到处萌动成长起来。可是,为了快速地提高生产力,发展经济,改变我国贫困落后的状态,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我国不能不在结束十年动乱之后,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以宽松的条件,为之注入活力。“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在公有制经济成分之外,鼓励允许城乡以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多形式的并存和发展。随着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中外合资企业、外资独营企业的引入,劳动雇佣关系和制度也相伴而生。正是由于经济成分的多元化,劳动关系也随之发生了变化,由几十年演化出的单

一劳动关系和劳务制度,一下子变得复杂起来。以利益关系、资本积累为本质的劳动雇佣关系随之而来,实行雇佣劳动制的企业主获取非劳动收入成为必然。股份制企业的股份分红、凭借债权取得利益以及企业经营者收入中发生的风险补偿等等,这些合法分配中的非劳动收入也相伴而生。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当前我国的社会和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其主要表现在:一是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经济成分的复杂化。从总体上看,目前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已经逐渐弱化,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势头异常迅猛,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分配形式的多样化,经济成分的复杂化。市场经济本身就是竞争经济,活跃的特点十分突出,而且,这种趋势还会继续下去;三是经济决定意识。社会思潮单一、固定、机械、线性的思维模式已经被彻底打破,代之以由多元、开放的思维模式支配和决定社会各阶层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

市场本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的因素,很自然地会反映到人们的精神生活中来。加之西方意识形态的渗透,我国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腐朽思想、小生产习惯势力与随之而来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分配形式的存在,以及分配形式方面的多元化,以致贫富差距逐渐拉大,供需矛盾突出。于是,贪污受贿等腐败现象就会严重发生,如少数人见利忘义、唯利是图,把国家和人民利益置于脑后,甚至不顾民族尊严,进行可耻的违法犯罪活动。究其原因,旧的思想意识是内因,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多元化因素是外因,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同样是我国在改革开放后,值得重视和研究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在现阶段,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重要的战略机遇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社会问题特别是严重腐败现象产生的成因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突出。

针对当前职务犯罪的成因,笔者经分析研究认为:体制原因或人们的思想原因,导致了在一些公职人员中,存在严重的“期权化”观念;在“期权”行使的过程中,又形成了两大群体:一是急功近利群体,这部分人在“期权”行使的过程中,有目的地急于“应约”满足个人私利(私受欲),在反腐败斗争中暴露和打击的应当说就是这个群体中的一部分;二是在“期权”行使过程中,进行私利(私欲)“期存(预存)”的群体。这部分人在“期权”行使过程中,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进行利益(私欲)“期存”(暂存),待机获取,即搞曲径通幽,日后通过亲朋迂回获取。这两大群体存在的形式,多与掌握的权力大小有关。这两部分职务犯罪群体形成的背后,又存在着各自权力支配的财团,进而导致了有形或无形的政治资本和财富“资金”的积累。政治资本和财富(资金)的互动关系,形成恶性膨胀,积累的结果,导致政治上阶层分化,经济(财富)上贫富差距拉大。如不从源头和体制方面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遏制,这类腐败现象最终将酿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导致社会危机。

目前,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是改革过渡期中的体制变化自身的不完善性,不可避免地导致机构设置的不断变更和重组;而这种变更和重组中的不固定因素,又自然地产生了一定的缺损性,权力